

# 广东省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

粤知产函〔2018〕220号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 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专利审 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为更好地搭建专利审查员与地方企事业单位专利及创新工作者的交流平台，有效开展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活动和地方企事业单位专利服务工作，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下称“审协广东中心”）在2016年联合启动实施了广东省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培育工程，并在全省设立了首批25个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截止2017年底，首批实践基地共开展34批次实践与创新促进活动，188人次审查员深入实践基地与专利工作者展开互动交流，通过学习专业技术、体验发明过程、开展情报解读、进行专利培训，有力促进实践基地提升创新效率。

为进一步扩大交流平台覆盖面，持续促进我省企事业单位强化

知识产权能力,拓展专利服务工作范围,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见附件 1),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实践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是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审协广东中心合作,依托省内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专业技术调研、专业技术实习等专业技术实践活动的机构。同时,实践基地也是创新主体与知识产权管理及审查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的平台。为全面覆盖专利审查各技术领域,在更大范围内为广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服务,本次拟在全省设立第二批 40 家左右的实践基地。

## 二、工作任务

经认定的实践基地,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的委托和安排,具体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承接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和实践培训项目,每个项目的时间为 10 天以内。

(二)承接专业技术调研项目,每个项目的时间为 5 天以内。

(三)承接专业技术实习项目。每个项目的时间为一个月以内。

(四)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以及其它适合承担的工作。

专利审查员参加实践活动项目发生的费用,由其所属派出单位承担。

### 三、申报条件

实践基地应为广东省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不含各类分支机构），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近三年年均专利申请量不少于 10 件；
- （二）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且有具备一定培训经验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师或讲师；
- （四）有所在技术领域先进的技术或产品；
- （五）有实体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科研场所；
-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
- （七）有接收审查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和知识产权交流的愿望和能力。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国家级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以及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高校。

### 四、申报材料

- 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2）；
- 2.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 3.可佐证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五、申报和推荐程序

省内企事业单位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知识

产权局（科研院所向所属的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审核后在申报书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经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考虑申报单位的具体条件、地域分布和行业布局等因素进行评定。

## 六、推荐数量

珠三角各市限推荐 10 个实践基地，其他各地市限推荐 3 个实践基地，广东省科学院、中科院广州分院限推荐 2 个实践基地。

## 七、其他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将推荐函、申报材料纸件（一式 7 份，其中原件至少 2 份）送至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同时，请将申报材料电子件发送至 [zscqj\\_cyc@gd.gov.cn](mailto:zscqj_cyc@gd.gov.cn)。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  
广东中心  
2018年4月17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郑丹燕，电话：020-87680624，电子邮箱：[zscqj\\_cyc@gd.gov.cn](mailto:zscqj_cyc@gd.gov.cn)；吴瑛，电话：020-87684899；审协广东中心，王姗姗，020-28958833）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 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 促进基地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搭建专利审查员与地方专利工作者的交流平台，有效开展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活动和地方企事业单位专利服务工作，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以下简称“审协广东中心”）联合组织实施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培育工程。为规范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审协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培育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实践基地是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审协广东中心联合培育评定，依托省内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接审协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专业技术调研、专业技术实习等专业技术实践活动（以下简称“实践活动”）的机构，同时是根据需要提供知识产权交流和服务的平台。

本条所指企事业单位，是指在广东省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不含各类分支机构）。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的委托和安排，实践基地承接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和实践培训项目。该类培训是指依托实践基地，通过定制的培训课程和规范的组织管理，为专利审查员提供较多的一线操作和研发类培训机会，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活动。每个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和实践培训项目的时间为 10 天以内。

**第四条** 实践基地承接专业技术调研项目。该类调研是指工作一年以上的专利审查员，到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调查研究，与科研技术人员交流技术信息，了解技术发展趋势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向科研技术人员宣讲专利知识的活动。每个专业技术调研项目的时间为 5 天以内。

**第五条** 实践基地承接专业技术实习项目。专业技术实习是指工作三年以内的专利审查员深入研发和生产第一线，直接向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学习技术，补充和更新知识结构，通过参与研发和生产实践，了解工作领域相关的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的活动。每个专业技术实习项目的时间为一个月以内。

**第六条** 实践基地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以及其它适合其承担的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公开发布组织开展

实践基地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省内企事业单位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有关科研院所选择向所属的广东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提交申报书等材料，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等推荐单位在申报书出具推荐意见，并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推荐函。

**第八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经推荐的实践基地申报单位组织开展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考虑申报单位的具体条件、地域分布和行业布局等因素进行评定。

**第九条** 经评审并确定名单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审协广东中心向相应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等推荐单位和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发函对实践基地予以认定。

**第十条** 实践基地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后可重新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经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评估合格的，可继续承担实践基地工作。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近三年年均专利申请量不少于 10 件；
- （二）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且有具备一定培训经验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师或讲师；
- （四）有所在技术领域先进的技术或产品；
- （五）有实体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科研场所；

(六)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

(七) 有接收审查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和知识产权交流的愿望和能力。

同等条件下, 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以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通过企业、高等学校或科研组织优先。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为实践基地的业务指导单位, 对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进行宏观指导, 同时负责实践基地的认定和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实践基地所在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及广东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推荐单位负责实践基地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负责实践基地管理的机构和负责人。

**第十六条** 实践基地的工作程序由审协广东中心会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的日常工作内容包括:

(一) 制定和申报拟承接审查员实践活动的计划, 组织承接审查员赴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活动;

(二) 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接收审查员为实践基地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促使专利审查工作与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有机结合, 加强审查员与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



(三) 提供条件, 保障审查员实践活动的安全和规范。

第十八条 专利审查员应按照实践工作日程和课时参加各项活动, 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守企事业单位秘密。

第十九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可根据实践基地的需求, 组织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培训。

第二十条 审查员参加实践活动发生的费用, 由所属派出单位承担; 其他单位自行承担参加实践活动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实践基地给予经费配套和政策倾斜。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审协广东中心会同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对实践基地定期开展考核,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践基地, 终止其实践基地资格。

附件 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  
与创新促进基地

# 申 报 书

所属产业: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18 年制

#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用于申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资格及备案使用。

二、填写申报书前，请先查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申报书各项内容，应认真填报，实事求是，表述明确。

三、实践基地所属行业应与申报书第一页所填领域一致；实践基地申报单位，包括企业单位、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四、实践基地推荐单位，是指实践基地所在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有关科研院所请选择所属的广东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为推荐单位。

五、本申报书各项数据一般统计截至上年度十二月底；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六、本申报书为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7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本申报书的电子件请发送至 [zscqj\\_cyc@gd.gov.cn](mailto:zscqj_cyc@gd.gov.cn)。

###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所在地市	
	主要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光机电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其它_____ (请填写业务领域)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电邮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邮		传真	
	通讯地址			
是否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贯标认证通过企业、贯标试点高校, 请注明具体类别及年份:				
推荐单位	名称			
	联系人及职务		电话及手机	
	电邮		传真	
二、申报条件				
是否有实体生产线或实验室			是否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近三年专利申请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三种专利申请量合计:				

每年可接收 审查员总批次		每年可接收 审查员总人次	
组织实践活动的 日常管理部门	名称		
	地址		
负责实践基地工 作的专职人员	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三年知识产权 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班名称	培训对象
<b>三、实践基地建设方案</b> (包括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具备条件、基地建设目标、发展思路、主要举措和预期进度等, 不超过1500字)  (可另加页)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